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38号

罪犯王阳，男，198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，住湖南省衡山县新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宿舍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以（2021）湘1103刑初1号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阳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被告人王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25日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湘11刑终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，2022年5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阳自2022年5月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四次余257.7分。该犯判处没收财产20万元,已终结执行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二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阳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